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

一、目的:

為提供已婚未生育配偶優質的生育健康照護,以提早瞭解配偶雙方之健康狀況及對下一代的影響,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本計畫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(含新住民)設籍本市已婚且尚未生育者。
- (二)已生育之民眾或曾接受本補助者,不在本計畫實施對象內。
- 三、辦理時間: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。

四、應備文件:

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民眾,應備齊下列文件,逕於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服務時段就診,即可接受檢查。

- (一)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、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- (二)外籍配偶、新住民,尚未擁有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證明時,請準備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親證明。

五、健康檢查項目如下:

(一)一般諮詢及身體檢查:個人健康及家族史、身高、體重、脈搏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血壓等一般檢查。

(二)實驗室檢查:

- 2. 女性:每項均檢查者,每案補助1,870元,檢查含愛滋病篩檢、 梅毒篩檢、尿液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糖化血色素、 子宮頸抹片檢查(含骨盆腔檢查)、全套血液檢查CBC-I(WBC, RBC, Hb, Hct, platelet count, MCV, MCH, MCHC八項)、甲 狀腺刺激素等9項。

六、檢查費用:

(一)本項健康檢查配偶雙方得分別掛號受檢及請領費用,前項檢查項目 男性除愛滋病篩檢、精液分析,女性除愛滋病篩檢、子宮頸抹片檢 查(含骨盆腔檢查)民眾得拒絕檢查且不支付費用外,其他檢查項目 有任一項未檢查者本局全部不予支付。 (二)女性接受本項檢查服務時,檢查項目之子宮頸抹片檢查(含骨盆腔檢查)之採檢及檢驗費用,未納健保之外籍及 30 歲以下婦女,由本局補助檢查費用,並不得再以健保身分重複申報;30歲以上婦女則依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(本年度如已接受本項檢查,則不提供)。

(三)本項健康檢查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,其補助金額如下:

男性(680 元)		女性(1,870 元)	
檢查項目	金額	檢查項目	金額
愛滋病篩檢	240	愛滋病篩檢	240
梅毒篩檢	70	梅毒篩檢	70
尿液檢查	100	尿液檢查	100
精液分析	70	德國麻疹抗體	240
全套血液檢查 CBC-I	200	水痘抗體	200
		糖化血色素	200
		子宮頸抹片檢查(含骨盆腔檢查)	380
		全套血液檢查 CBC-I	200
		甲狀腺刺激素	240

- (四)育齡婦女(15-49 歲)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反應為陰性時,可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,於本市各區衛生所或臺中市德國麻疹特約醫療機構免費施打疫苗(除疫苗免費外,其餘可依「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」收取)。
- 七、合約機構應為本市開業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機構,且 有執業登記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,上揭機構應完成簽訂合約,並 能提供檢驗項目、子宮頸抹片檢查(含骨盆腔檢查),如無法提供檢查, 應有能配合之醫事檢驗所、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。
- 八、本補助計畫檢查項目之檢查費用全部免費,合約醫療機構<u>不得向民眾收</u> 取額外檢查費用,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,並依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規定項

目確實檢查,檢驗之費用應於申領清單上填入正確金額,本局將核實撥付。

九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由本局協調本市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機構為檢查 單位,配合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。
- (二)請檢查醫療機構在受理登記排定日期後,確實轉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注意事項,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。
- (三)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合約醫療機構作業流程(附件1):
 -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市民持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至本市合約之醫療機構接受檢查。
 - 2. 醫療機構確認受檢者是否符合補助條件,受檢者填寫具結書(附件2)確認未曾生育第一胎及未曾接受本局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,至本局建置之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」進行補助資格驗證是否符合資格。
 - 符合條件者填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個案紀錄單及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留存醫療機構備查。
 - 4. 每月將受檢個案紀錄單(附件3)及檢查結果登錄至本局婚後孕前 健康檢查管理系統,且於當月最後1日前登錄完畢並送出審核。
 - 5. 合約之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,應予以適當衛教指導及追蹤,若經合約醫療機構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,應提供治療、其他相關檢查或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機構,詳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異常個案追蹤流程參考(附件4)。另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時,須依法通報。
 - 6. 合約之醫療機構於次月10日前將檢查費用清單及領據(附件5)、 檢查費用申領明細表(附件6)送至本局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。
 - 7. 上述核銷資料繳交方式、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、範圍或上線 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,以本局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。

十、經費來源: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 附則:

- (一)本計畫 113 年編列經費採限額辦理,如經費用罄,終止本補助計畫 之經費申請。
- (二)本計畫於奉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